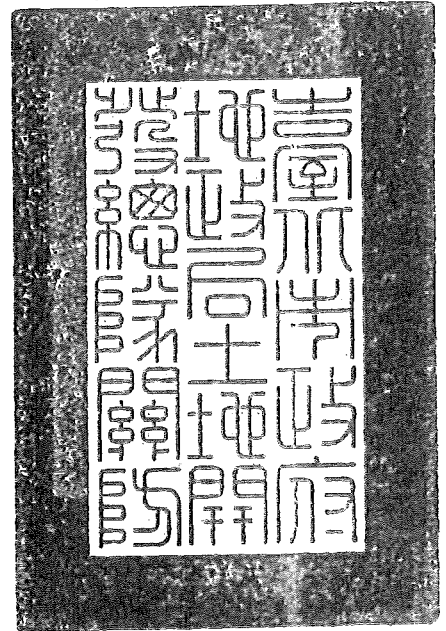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發區字第10970016881號
附件：公告附表一



主旨：公開標售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8地號土地（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詳如公告事項，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標示：詳公告附表一。

二、投標規定事項：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含公司），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二)採郵遞投標為限，投標人最遲應於截標時間前，將投標文件經郵局以掛號、快捷方式投遞寄達臺北市府郵局第103號信箱，逾時或未經郵局以掛號或快捷方式投遞者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投標人於公告標售之日起，在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逕向本總隊區段徵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

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 免費索取(每人以1份為限) 或至本總隊網站 (<https://www.lda.gov.taipei/>「官北標售專區」) 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投標封套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於截標前寄達臺北市府郵局第103號信箱。

(四)截標(開啟信箱)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本總隊第一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4樓)公開開標。

四、截標日如因颱風等災變，經臺北市政府或其他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考量投標人繳納押標金或參加投標、開標之不便，以全國各縣市恢復正常上班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上午9時)為截標日，開標日亦順延至新截標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舉行(上午10時，開標地點相同)，不再另行公告。

五、標售土地以有效標且投標金額不低於標售土地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六、有關標售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地籍等資料，請投標人逕向相關機關查閱，並依本公告附表一備註欄記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標售土地實地查勘(未實地查勘者，亦視同瞭解標的狀況)；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評估是否符合使用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投標或得標後不得向本總隊提出任何異議。

七、標售土地標示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標的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及點交。投標前應詳為瞭解標的現況，本總隊不負任何修繕及其他瑕疵擔保責任；點交時，如有雜物，由得標人自理並負擔清理費用。

八、得標人應於109年9月21日以前一次繳清土地價款，或依

投標須知第11點辦理貸款繳納。

九、本公告所列標的物，本總隊得因故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其他有關事項請依照投標須知及投標規定事項辦理。

十一、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總隊公告欄者為準；如刊登事項文句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總隊，投標人不得異議。本標售案相關資料歡迎逕自本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官北標售專區」）查詢。

總隊長 黃 群